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43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双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双和金属不锈钢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双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双和金属不锈钢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武平县武平工业园区环城南路103号厂房，利用自有的闲置厂房作为建设用地。项目以热轧不锈钢钢卷、液压油、润滑油、冷轧油、液氨、硫酸、片碱、亚硝酸钠等为原料，建设不锈钢板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不锈钢板材7200吨，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冷轧压延、退火、加热、酸洗、碱洗、钝化。项目取得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50539号）。

二、依据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中和+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酸雾和退火炉燃烧废气。酸洗线全封闭作业；天然气退火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的要求、《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酸、废碱、废钝化液、废冷轧油污泥、废过滤袋等危险废物分区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废钢材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酸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相应的防渗要求，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设足够容积围堰、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等；按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武平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落实其他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SO_2 \leq 0.0008t/a$ 、 $NO_x \leq 0.036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相关规定，本项目 SO_2 、 NO_x 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武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9日印发